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捍卫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1 次，参加通过通讯表决会议 7 次，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麦

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其他需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履职。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2018年度，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gaobo_mqr@163.com

2018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高波

2019年4月25日